

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追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追加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- 本次追加的日常关联交易，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田汽车、公司”）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，属于正常经营行为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等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任何影响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追加关联交易计划的审议程序

2020年8月28日，公司以电子邮件、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，向全体董事发出了《关于追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》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公司 4 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与采埃孚福田自动变速箱（嘉兴）有限公司、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含全资子公司）、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，符合公正、公允、公平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关于追加与采埃孚福田自动变速箱（嘉兴）有限公司、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含全资子公司）、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事项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《关于追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/内控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了同意意见如下：

公司与采埃孚福田自动变速箱（嘉兴）有限公司、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含全资子公司）、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，符合公正、公允、公平原则，交

易价格公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 审计/内控委同意《关于追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》。

截至 2020 年 9 月 9 日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本公司共有董事 11 名，以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采埃孚福田自动变速箱（嘉兴）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：同意公司与采埃孚福田自动变速箱（嘉兴）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增加 6.03 亿元。

2、本公司共有董事 11 名，以 1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含全资子公司）的关联交易：同意公司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含全资子公司）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增加 3.8 亿元。

依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则》”）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张泉回避表决。

3、本公司共有董事 11 名，以 1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：同意公司与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增加 6 亿元。

依照《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巩月琼回避表决。

本次追加的关联交易在 3000 万元以上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%，根据《规则》的规定，尚需提交福田汽车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、批准，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本次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、类别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方名称	交易内容	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	2020 年 1-7 月实际发生金额	2020 年预计金额	需追加授权金额
采埃孚福田自动变速箱（嘉兴）有限公司	采购变速箱等	100,862.00	70,389.03	160,862.00	60,000.00
	公司提供土地厂房、公用设备租赁	427.00	346.94	727.00	300.00
	其他（接受业务流程管理服务、提供业务流程管理服务）	2,837.00	668.22	2,837.00	0
	合计	104,126.00	71,404.19	164,426.00	60,300.00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含全资子公司）	采购发动机等	33,772.00	27,932.21	71,772.00	38,000.00
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	销售发动机、钢材、变速箱、冲压件、上装、提供服务等	857,197.00	497,971.10	917,197.00	60,000.00
	其他（公司提供工具及土地、厂房仓库租赁；采购整车及底盘、配件、接	435,433.00	109,668.43	435,433	-

	受劳务等；其他（商标许可标识、通用技术、人员派遣费、IT 系统使用及维护、办公楼使用费、战略管理信息服务费、GEP 技术使用费、开展金融业务交易、H4、H5 卡车许可费）				
	合计	1,292,630.00	607,639.53	1,352,630.00	60,000.00

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：

1、公司与采埃孚福田自动变速箱（嘉兴）有限公司 2020 年关联交易采购额增加 6 亿元，租赁交易额增加 0.03 亿元，合计增加 6.03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.96%；本次增加后，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由 10.4126 亿元调整为 16.4426 亿元，允许公司在与采埃孚福田自动变速箱（嘉兴）有限公司的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总额 16.4426 亿元范围内调整使用。

2、公司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含全资子公司）2020 年关联交易采购额增加 3.8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.5%；本次增加后，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由 3.3772 亿元调整为 7.1772 亿元，允许公司在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含全资子公司）的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总额 7.1772 亿元范围内调整使用。

3、公司与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2020 年关联交易销售额增加 6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.94%。本次增加后，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由 129.263 亿元调整为 135.263 亿元，允许公司在与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的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总额 135.263 亿元范围内调整使用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（一）关联方的基本情况

1、企业名称：采埃孚福田自动变速箱（嘉兴）有限公司。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（中外合资）。法定代表人：吴越俊。注册资本：26,700 万元。主要股东：采埃孚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，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。历史沿革：2017 年 4 月 18 日成立。主营业务：重型商用车变速箱、缓速器及其零部件的制造组装、功能性测试、应用开发、采购、销售以及售后；重型商用车变速箱、缓速器及其零部件、汽车零部件、机械设备的批发、佣金代理；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线管理；变速箱、缓速器及其零部件的制造组装、测试、应用开发领域的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非证书的职业技能培训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。住所：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桐乡大道 2929 号-2。2019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：总资产 77,120 万元、净资产 3,278 万元、营业收入 47,951 万元、净利润-13,004 万元。

2、企业名称：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。性质：股份有限公司（台港澳与境内合资、上市）。法定代表人：谭旭光。注册资本：793,387.3895 万元。主要股东：控股股东为潍柴

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，实际控制人为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。历史沿革：2002 年成立。主营业务：内燃机、液压产品、新能源动力总成系统及配套产品的设计、开发、生产、销售、维修、进出口；自有房屋租赁；钢材销售；企业管理服务。住所：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 197 号甲。2019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：总资产 23,683,167 万元、净资产 4,522,394 万元、营业收入 17,436,089 万元、净利润 910,496 万元。

3、企业名称：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。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（中外合资）。法定代表人：巩月琼。注册资本：560,000 万元。主要股东：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、戴姆勒（中国）商用车投资有限公司。历史沿革：2011 年 12 月成立。主营业务：研究开发、设计、装配、制造中型卡车和重型卡车及发动机；批发、零售中型卡车和重型卡车、机械设备、发动机与该等产品相关零部件；提供与公司产品有关的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检测（国家限制的项目除外）、信息服务、物流服务和售后服务。住所：北京市怀柔区红螺东路 21 号。2019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：总资产 1,712,771 万元、净资产 551,936 万元、营业收入 2,533,203 万元、净利润-2,166 万元。

（二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

本公司副总经理吴越俊担任采埃孚福田自动变速箱（嘉兴）有限公司董事长，依照《规则》第 10.1.3（三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与采埃孚福田自动变速箱（嘉兴）有限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本公司董事张泉担任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，依照《规则》第 10.1.3（三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含全资子公司）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本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巩月琼担任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，本公司高管常瑞、宋术山、武锡斌分别担任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董事，依照《规则》第 10.1.3（三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与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价格，均采用同类产品类比定价结合市场竞争比价进行定价，均为不含税价格，且交易价格均不高于市场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，关联董事/高管没有因其身份而不当得利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。该项关联交易对股东是公平合理的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公司与采埃孚福田自动变速箱（嘉兴）有限公司、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含全资子公司）、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符合商业惯例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等产生不利影响。上市公司的收入、利润也不依赖此关联交易。所以，此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任何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

报备文件：

- 1、董事会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- 3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- 4、审计/内控委审核意见